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家上易字第14號

113年度家上易字第15號

上訴人 甲○○

被上訴人 黃○○

鄭○○

黃○○

兼上三人

訴訟代理人 乙○○

上一人

輔佐人 黃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聘金事件（113年度家上易字第15號）、損害賠償事件（113年度家上易字第14號）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6月28日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12年度家訴字第4、1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並為訴之擴張，本院合併辯論及裁判，於民國114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及擴張之訴均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（含擴張之訴部分）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按第二審訴之變更或追加，非經他造同意，不得為之。但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則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、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上訴人甲○○（下稱甲○○）起訴請求被上訴人黃○○、鄭○○、黃○○、乙○○（下合稱乙○○4人）給付其新台幣（下同）55萬0,090元本息，經原審判決被上訴人乙○○（下稱乙○○）應給付1萬6,940元，並駁回其餘之訴。甲○○提起上訴，並擴張請求乙○○4人應連帶給付其55萬0,090元本息（見本院卷第217頁），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合於上開規定，程序上應予准許。

01 貳、實體部分

02 一、甲○○起訴主張：被上訴人黃○○、鄭○○、黃○○（下各
03 稱黃○○、鄭○○、黃○○，並合稱黃○○3人）分別為乙
04 ○○○之父、母及祖母。伊經鄭○○介紹結識乙○○，雙方於
05 民國110年3月29日舉行訂婚儀式，乙○○並於同年00月0日
06 產下一女黃○霓（下稱未成年子女）。惟黃○○3人對未成
07 年子女之出生漠不關心，乙○○甚至偕同未成年子女回娘家
08 居住，拒絕讓伊抱未成年子女，可見並無結婚之真意。乙○
09 ○○4人另有隱匿乙○○為前男友清償債務（下稱系爭債務）
10 乙事，伊受詐騙而與乙○○締結婚約（下稱系爭婚約），系
11 爭婚約應屬無效或不成立，乙○○4人應依民法第979條之1
12 之規定返還伊訂婚當日交付之信物、金飾共計38萬8,000元
13 （下稱系爭聘金）。縱認系爭婚約成立，乙○○4人不讓伊
14 登記為未成年子女之生父，且拒絕伊探視未成年子女，復要
15 求伊負擔系爭債務，造成系爭婚約無法維持，乙○○4人對
16 系爭婚約之解除顯有重大過失，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
17 及同法第977條第1、2項規定，賠償其支出訂婚宴客、住宿
18 費用11萬2,090元（下稱系爭住宿費用）及非財產上損害5萬
19 元，共計16萬2,090元。據上，乙○○4人應給付伊55萬0,09
20 0元，並聲明：乙○○4人應給付甲○○55萬0,090元，及自
21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
22 利息。

23 二、乙○○4人則以：乙○○有與甲○○結婚之真意，惟甲○○
24 於未成年子女出生後，仍不願與乙○○辦理結婚登記暨辦理
25 未成年子女認領登記，考量未成年子女有醫療及保險的急切
26 需求，乙○○只得基於生母之身分先辦理出生登記，並無不
27 讓甲○○登記為未成年子女之生父。又乙○○並未要求甲○
28 ○負擔系爭債務，另乙○○因遭甲○○家暴（下稱系爭家暴
29 行為），故於111年6月21日以存證信函通知甲○○解除系爭
30 婚約（下稱系爭111年6月21日存證信函），並基於保護自己
31 及未成年子女之考量，於110年12月25日帶同未成年子女返

01 回娘家居住。再者，甲○○對伊有系爭家暴行為，並經原審
02 法院核發111年度家護字第253號通常保護令（下稱系爭保護
03 令），伊已依民法第976條第1項第9款規定解除系爭婚約。
04 故系爭婚約之解除，係甲○○系爭家暴行為所致，伊為無過
05 失之一方，甲○○應賠償伊支出拍攝婚紗照及宴客等費用共
06 計17萬1,060元（下稱系爭宴客費用），及所受精神上痛苦1
07 00萬元，乙○○依民法第977條第1、2項規定，請求甲○○
08 賠償117萬1,060元，爰以其中38萬8,000元，與甲○○得請
09 求返還系爭聘金為抵銷抗辯等語置辯。

10 三、原審判決判命乙○○應給付甲○○1萬6,940元本息（甲○○
11 得請求乙○○返還系爭聘金38萬8,000元－乙○○得請求甲
12 ○○賠償37萬1,060元），並為假執行之宣告。甲○○不
13 服，提起上訴，並為訴之擴張，聲明：(一)原判決駁回甲○○
14 後開第二項請求部分廢棄；(二)上開廢棄部分，乙○○4人應
15 連帶給付甲○○53萬3,1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
16 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(三)願供擔保請准
17 宣告假執行。乙○○4人答辯聲明：上訴及擴張之訴均駁回
18 （乙○○就其原審本訴及反請求敗訴部分，未據上訴，不在
19 本院審理範圍）。

20 四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：

21 (一)黃○○、鄭○○分別為乙○○之父、母；黃○○為乙○○之
22 祖母。

23 (二)甲○○與乙○○交往後，乙○○於110年3月間發現懷孕，兩
24 人進而同居並於110年3月29日舉行訂婚儀式，其後並未登記
25 結婚。其二人之女黃○霓於000年00月0日出生。

26 (三)乙○○因訂婚支出系爭宴客費用共17萬1,060元；甲○○則
27 因訂婚支出系爭住宿費用共11萬2,090元。

28 (四)乙○○因甲○○系爭家暴行為對其聲請核發保護令，經原審
29 法院核發系爭保護令。

30 (五)乙○○以系爭111年6月21日存證信函通知甲○○，依民法第
31 976條第1項第2款、第9款規定解除婚約，甲○○於同年7月9

01 日收受。

02 五、本件爭點為：(一)甲○○請求乙○○4人連帶賠償其因解除系
03 爭婚約所受損害，是否有據？(二)乙○○請求甲○○賠償其因
04 解除系爭婚約所受損害，是否有據？得否與甲○○本件請求
05 相互抵銷？茲分述如下：

06 (一)甲○○請求乙○○4人連帶賠償其因解除系爭婚約所受損害
07 部分：

08 1. 按婚約當事人之一方，有其他重大事由者，他方得解除婚
09 約，民法第976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所謂其他重大事
10 由，應斟酌當事人之教育程度、地位、職業等，依社會一般
11 觀念，認已不可期待其維持婚約而進入婚姻關係之情事者，
12 均屬之。再按依民法第976條之規定，婚約解除時，無過失
13 之一方，得向有過失之他方，請求賠償其因此所受之損害；
14 前項情形，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受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
15 金額，民法第977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甲○○主張系爭婚
16 約之解除，係因乙○○4人不讓其登記為未成年子女之生
17 父，復不讓其探視未成年子女，且要求其負擔系爭債務，造
18 成系爭婚約無法維持，應有過失，其為無過失之一方，得請
19 求乙○○4人連帶賠償損害云云，為乙○○4人所否認。經
20 查：

21 (1)甲○○於110年11月11日與乙○○發生爭執，便大聲咆哮
22 並用拳頭捶破衣櫃；又因得悉乙○○友人自稱未成年子女
23 乾爸、乾媽而感到不悅，故於同年12月25日凌晨3時許指
24 責謾罵乙○○等，而對乙○○有系爭家暴行為，此經系爭
25 保護令認定明確（見本院14號卷第127-133頁），甲○○
26 對其有前揭家暴行為亦不爭執，僅抗辯兩人爭執乃事出有
27 因，乙○○也是施暴者（見本院14號卷第53頁），參以原
28 審勘驗甲○○提出110年11月14日錄音光碟，鄭○○於當
29 日與甲○○之對話中提及「...因為那天你有一個突然性
30 的情緒，你本來靜靜的突然間的情緒障礙，你自己知道這
31 個事情嗎？我現在都講白了啦，你自己有沒有自認說你有

01 情緒的障礙，我要生氣的時候我不知道怎麼辦，我東西就
02 這樣摔...」、「可是你會不會覺得你這樣摔東西是不對
03 的行為...」，有逐字譯文（下稱系爭110年11月14日譯
04 文）附卷可考（見原審4號卷第174、176頁），足見鄭○
05 ○亦曾對甲○○之暴力行為當面予以規勸，綜上事證，堪
06 認乙○○主張甲○○對其有系爭家暴行為，應可採信。

07 (2)本院審酌兩造固於110年3月29日舉行訂婚儀式，為有婚約
08 之未婚夫妻，惟結婚尚未有效成立，且婚姻生活重在彼此
09 相互尊重，參以兩造均為大學畢業，有相當之智識及社會
10 閱歷，此據兩造於原審自陳在卷（見原審4號卷第163
11 頁），應可期待彼此節制情緒並理性溝通，惟甲○○在遇
12 有雙方意見相歧之處，便以拳頭捶破衣櫃，或在凌晨時分
13 責罵乙○○以表達不滿，其家暴之舉，已不可期待乙○○
14 維持婚約而進入婚姻關係，應認為合於民法第976條第1項
15 第7款規定，則乙○○據此以系爭111年6月21日存證信函
16 通知甲○○解除婚約，即屬合法。系爭婚約於前開存證信
17 函於同年7月9日送達甲○○時，即生合法解除之效力。

18 (3)至甲○○雖主張系爭婚約之解除，係因乙○○4人不讓其
19 登記為未成年子女之生父，復不讓其探視未成年子女，且
20 要求其負擔系爭債務所致云云。經查：

21 ①未成年子女固於110年11月11日辦理出生登記（戶籍登
22 記無父欄記載），有戶籍謄本在卷可憑（見本院14號卷
23 第83頁），惟依系爭110年11月14日譯文，甲○○與鄭
24 ○○、黃○○談及乙○○之結婚登記乙事時，鄭○○
25 稱：「我是想要找個機會跟你（按指甲○○）說，○○
26 跟小孩你要帶回去我很開心，但我跟你說小孩已經登記
27 我們的姓了，這沒關係，我就是想說哪一天你釋懷了，
28 馬上去登記你的姓，是不是？就像我跟你說的嘛，她也
29 是求一個穩定、保障這樣而已...有個人要跟你了，你
30 當然要給她一個名分...」，甲○○則稱：「但是我覺得
31 得（結婚）登記只是一個契約，不能夠證明什麼...登

01 記只是放在政府那邊而已，我的目的是不要讓政府知道
02 這個部位，萬一生意做大了，我繳不出來是會找○○
03 呢，○○如果繳不出來會找她姊姊...」，黃○○則表
04 示：「照我的見解，你要去鑽這個牛角尖，你只有說這
05 個沒辦法說服我，我說過我生意也做二、三十年，我倒
06 也倒很多次了，我有去牽連到我太太或什麼嗎?...我
07 那天事實上是真的很生氣，我說你先去給我登記、報戶
08 口，這些都沒關係，回去你跟○○再去慢慢磨合好，改
09 天如果你們真的想通了，還想要去做生意或什麼的，你
10 想過了、結打開了，你馬上跟○○說，叫○○回來跟我
11 說，你馬上去登記你的，我跟你說孩子還是要認祖歸
12 宗，是吧...」（見原審4號卷第171、182-184頁），由
13 前揭對話可知，甲○○認登記僅為形式，故不願辦理與
14 乙○○之結婚登記，鄭○○、黃○○則一再勸說甲○○
15 完成結婚登記，且乙○○雖先行辦理未成年子女之出生
16 登記，但待甲○○與乙○○完成結婚登記後，未成年子
17 女仍可改登記為「林」姓並認祖歸宗，足認乙○○4人
18 並未有不讓甲○○登記為未成年子女生父之情事。乙○
19 ○辯稱其係因甲○○遲不願辦結婚登記，惟未成年子女
20 出生後有醫療及保險之需求，其只得基於生母之身分先
21 辦理出生登記等語，應可採信。

22 ②又甲○○曾對乙○○有系爭家暴行為，原審法院並將系
23 爭保護令之有效期間延長1年（見本院14號卷第141-142
24 頁），乙○○在遭甲○○系爭家暴行為後，為恐甲○○
25 情緒控管不佳而傷及子女，因而限制甲○○對未成年子
26 女之探視，難認有過失。另參酌系爭110年11月14日譯
27 文，鄭○○在與甲○○之對話中表示：「（甲○○：不
28 是媽，我是有要登記的，問題是後面的事情我原本不知
29 道，在這種情形之下...我們家的人了，因為我覺得，
30 我不知道她跟以前那個男生有這筆帳...我最不希望的是，
31 這個債務是那個男生產生的...）...我會幫她處理

01 啦」、「（甲○○：我care的是叫那個男生處理，不是
02 我們的人處理...債務是那個男生產生的，就讓他去處
03 理，我們不需要...）我知道你的意思啦，我也對她打
04 抱不平，但是她就說這樣算了啊...爸爸也幫她有處理
05 了」、「（甲○○：不是這樣是爸爸處理了，不是那個
06 男的處理）我們完全知道，○○你不要再繞在那個...
07 我們現在看的是未來...」等語（見原審14號卷第172
08 頁），可見甲○○於言談中對乙○○負擔前男友債務乙
09 事甚為介意，鄭○○則表示債務問題其與黃○○均會為
10 乙○○處理，並規勸甲○○著眼於兩人的未來，勿執著
11 於過去的事，足認鄭○○、黃○○等人主觀上均無要求
12 甲○○負擔系爭債務之意，反係甲○○執系爭債務為其
13 前所不知，且結婚登記僅為形式等理由，一再推遲辦理
14 與乙○○之結婚登記。甲○○雖另提出鄭○○於110年1
15 1月17日與其之對話譯文（系爭110年11月17日譯文），
16 主張鄭○○要求其負擔系爭債務云云，惟觀之其等二人
17 對話之前後文，鄭○○提及「（甲○○：我們要登記，
18 原本不知道有什麼經濟的問題，想說我家裡都打理好再
19 辦婚禮，不是不登記）她的錢你有替她還嗎？你聽我這
20 句話」、「（甲○○：我們要登記）她的錢你有替她還
21 嗎」、「（甲○○：什麼東西？）○○，她欠人家的錢
22 你有替她還嗎？有嗎？」等語（見本院14號卷第109-11
23 1頁），足見鄭○○僅係在表明乙○○會自己負擔債
24 務，並無要求甲○○幫忙償債，甲○○不應以此作為推
25 遲辦理結婚登記之理由，是甲○○援引系爭110年11月1
26 7日譯文，主張鄭○○要求其替乙○○清償系爭債務云
27 云，顯屬曲解，要非可採。

28 ③據上，甲○○主張系爭婚約之解除，係因乙○○4人不
29 讓其登記為未成年子女之生父，復不讓其探視未成年子
30 女，且要求其負擔系爭債務所致云云，均非可採。況甲
31 ○○就系爭婚約解除亦非無過失之一方，是其依民法第

01 184條第1項前段及同法第977條第1、2項規定，請求乙
02 ○○4人連帶賠償其因訂婚支出系爭住宿費11萬2,090元
03 及非財產上損害5萬元，要屬無據。

04 (二)乙○○請求甲○○賠償其因解除系爭婚約所受損害部分：

05 乙○○主張系爭婚約之解除係因甲○○系爭家暴行為所致，
06 甲○○應賠償其婚約解除所受損害，並與甲○○就系爭聘金
07 之請求相互抵銷等語，經查：

- 08 1. 乙○○以遭甲○○家暴為由解除系爭婚約，合於民法第976
09 條第1項第7款規定，業經認定如前，甲○○屬有過失之一
10 方；另甲○○抗辯乙○○亦有過失云云，為不可採，從而乙
11 ○○依民法第977條第1、2項規定，請求甲○○賠償其因訂
12 婚支出系爭宴客費用共17萬1,060元，即屬有據。
- 13 2. 次按非財產上損害之慰撫金數額，究竟若干為適當，應斟酌
14 兩造身分、地位、經濟狀況、被害人痛苦之程度、加害程度
15 及其他各種情形，核定相當之數額（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
16 第233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審酌乙○○與甲○○有實質上夫
17 妻關係並已產下未成年子女，惟終未能辦理結婚登記，其對
18 甲○○履行婚約之期待落空，又因遭甲○○系爭家暴行為而
19 解除婚約，其所受痛苦之程度等一切情狀，併考量甲○○為
20 大學畢業、曾擔任機電工程顧問、名下無財產；乙○○亦為
21 大學畢業、曾在企業擔任經理、名下無財產，此除據甲○
22 ○、乙○○陳述明確外，並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
23 細表可參（見原審4號卷末彌封袋），認乙○○請求甲○○
24 賠償慰撫金20萬元尚屬適當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即屬無據，
25 不予准許。據上，乙○○得依民法第977條第1、2項規定，
26 請求甲○○賠償解除婚約所受損害37萬1,060元（17萬1,060
27 元+20萬元），
- 28 3. 據上，乙○○得依民法第977條第1、2項規定，請求甲○○
29 賠償解除婚約所受損害37萬1,060元（17萬1,060元+20萬
30 元），乙○○並請求以其對甲○○上開損害賠償債權，與其
31 認諾之甲○○系爭聘金債權相互抵銷等語（見原審4號卷第1

01 37-138頁、第162頁)，則以乙○○、甲○○對彼此之前開
02 債權相互抵銷，甲○○本訴尚得請求乙○○給付1萬6,940
03 元。

04 六、綜上所述，甲○○依民法第979條之1規定請求乙○○給付1
05 萬6,94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6月14日（送
06 達回證見原審4號卷第3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
07 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屬
08 無據，應予駁回。原審就不應准許部分為甲○○敗訴之判
09 決，並無不當。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，求予廢棄
10 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另甲○○所為訴之擴張，同無
11 理由，應併予駁回。又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暨所提證據，
12 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贅論，附此敘明。

13 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及擴張之訴均為無理由，判決如主文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15 家事法庭

16 審判長法官 邱泰錄

17 法官 高瑞聰

18 法官 王 琄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本件不得上訴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22 書記官 吳璧娟